

2016 年博彩業調整對澳門治安的影響評估意見

儘管最近半年澳門博彩收入有所回升，但是博彩業目前仍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因此，保安當局將繼續就博彩業調整對澳門治安所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適時公布評估意見，供社會各界參考。

1. 2016 年本澳警方共開立涉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或俗稱「非法禁錮」的案件共 504 宗，比 2015 年的 410 宗上升百分之 22.9。而開立俗稱「高利貸」的「暴利」案件共 469 宗，比 2015 年的 354 宗上升百分之 32.5。
2. 上述兩類案件數量的增幅較大，對此，我們有以下分析意見，以說明博彩業的調整與澳門社會治安之間的聯繫：
 - (1) 根據負責博彩場所監管和博彩犯罪調查的司法警察局提供的數據，司法警察局 2016 年開立有關博彩犯罪案件(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1,851 宗，比 2015 年的 1,553 宗增加百分之 19.2；
 - (2) 2016 年「高利貸」案件有 469 宗，第一季至第四季度分別是 106 宗、127 宗、115 宗及 121 宗，在 2015 年的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別是 68 宗、85 宗、87 宗及 114 宗；
 - (3) 「非法禁錮」在 2016 年是 504 宗，第一季至第四季度分別是 89 宗、127 宗、133 宗及 155 宗，在 2015 年的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別為 67 宗、103 宗、138 宗及 102 宗；
 - (4) 上述「高利貸」及「非法禁錮」兩類案件按年及按季均錄得上升，其升幅趨勢及有關動態繼續值得警惕；

- (5) 但是，根據案件資料顯示，案件的受害人和嫌疑人絕大部份不是本澳居民；
- (6) 而且，上述兩類案件增加的原因之一繼續與警方主動執法而開立案件有關，加上大部份案件在賭場內發生，亦沒有跡象顯示有關犯罪擴散至娛樂場外，說明兩類案件並未對賭場外的社會治安造成影響。然而，對於 2016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發生的數宗因非法禁錮債仔而導致被禁錮人死亡(自殺或因逃走時跌死) 案件，儘管有關案件屬少數並均已偵破，但警方將不會掉以輕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 (7) 司法警察局 2016 年移送檢察院的博彩罪案嫌犯(包括拘留犯和非拘留犯) 共 2,003 人，比 2015 年的 1,737 人增加約百分之 15.3，表明對博彩罪案的執法工作成效繼續明顯提升；
- (8) 同時，其他直接及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的嚴重暴力犯罪亦沒有增加的跡象，其中，「殺人」、「綁架」及「黑社會犯罪」等嚴重暴力犯罪繼續保持低案發率或零案發率，「犯罪集團罪」2016 年立案 32 宗(其中 9 宗是「協助非法入境罪」，9 宗是「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與 2015 年的 13 宗增加 19 宗，黑社會犯罪立案 2 宗(其中 1 宗是「協助非法入境罪」，1 宗是「操縱賣淫及勒索罪」)，與 2015 年的 0 宗，增加 2 宗，縱火案立案 24 宗，與 2015 年 27 宗，減少 3 宗，目前已偵破 23 宗，而且，所有縱火案均與黑社會和賭場利益無關；
- (9) 到目前為止，警方仍然沒有收到因為博彩業調整而帶來有關黑社會異常動態的情報；

(10) 因此，博彩業調整到目前為止仍未對澳門治安形勢造成影響。

3. 儘管有關資料顯示自 2016 年下半年起本澳賭收止跌回穩，但仍可能出現波動情況，亦不排除一些不法份子會伺機而動，故仍然不能排除澳門博彩業的未來發展可能對澳門社會治安帶來不穩定因素。
4. 為此，保安當局在預防及打擊博彩犯罪方面仍然以“主動警務”為主要方針，透過有效部署，主動執法，迅速偵查，高效破案，震懾不法份子。
5. 另一方面，為確保博彩業經營環境的健康發展，保障居民及旅客的安全，將加強對博彩場所的警務部署和突擊巡查，對博彩犯罪採取更高效的打擊措施及策略，強化賭場環境防控，嚴厲打擊博彩犯罪。
6. 進一步強化巡邏隊的機動性，提升行動的靈活性，更迅速地回應現場工作的需要；除此之外，亦加強主動執法力度，維持大型娛樂場的 24 小時駐場監察機制。
7. 透過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的有效協調及分工，加強在娛樂場內外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強化內外管控，以場內的可疑人士及可能發生的犯罪為執法目標，在娛樂場周邊開展更具針對性的預防犯罪工作。
8. 此外，針對一些案發率較高的犯罪，例如為賭博的高利貸、禁錮、盜竊、詐騙等案件，又或於長假期、重要節慶及大型活動舉行之前及舉行期間，組成特別巡查小隊，加強對有關犯罪的重點打擊，形成更強大的震懾效果。

9. 針對博彩犯罪的跨境化及“兩頭在外”的犯罪型態，保安當局將繼續加強與內地、香港及鄰近地區和國際間的警務交流及合作，同時，進一步加強與博彩監察協調局、賭場保安、監控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溝通合作，及時通報新型犯罪手法，共同防範和打擊各類犯罪。

2017年2月27日